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赴境外姊妹校交換甄選要點

民國104年3月4日第20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2月6日第36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與境外姊妹校之交換，拓展學生視野及競爭力，協助學生赴境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研習，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赴境外姊妹校交換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利學生交流業務之執行。
- 二、學生申請資格：
 - (一)申請時為本校學院部修業時間達一年以上之在學學生。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分數達八十分，並參與社團活動、社會公益或國際交流活動表現優良者尤佳。
 - (三)符合學生欲申請之交換學校所設立條件。
 - (四)其他條件符合相關學術合作協議規定者，均具申請資格。
- 三、學生於本校學院部修業期間赴境外姊妹校交換研習以二次為限。每次交換期間依各交換學校規定（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每次以一學期為限），每次申請之交換期間經核定後，不得延長或變更。學生於本校學院部修業期間赴境外姊妹校總交換時間不得超過二個學期（以本校學制為準）。
- 四、甄選程序：

於公告受理期限內，由申請學生之學系就該生的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並經過系務會議審核推薦優先順序之名單，交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必要時得由校長遴選五至七位教師成立委員會，進行面試，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後薦送交換學校。凡通過校內甄選之學生，仍需依其申請之交換學校同意錄取為準。
- 五、有關抵免本校課程學分之情事，得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次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依本校教務處抵免學分相關辦法進行抵免作業，故赴境外姊妹校進行交換之學生應充分瞭解，須簽立切結書及遵守本校選課相關規定。如因學分數不足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由學生自行負責。
- 六、學生前往境外姊妹校交換期間所修之學分數，原則上一學期不得少

於九學分，且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所屬科系專業相關課程。

- 七、赴境外姊妹校之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應具有本校學籍，應先於本校完成學雜費繳納，並完成註冊手續等事項，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出國交換期間學生需自行負擔以下費用：旅費、住宿費、生活費、保險費及辦理手續等相關費用，但實際狀況將依當年度交換學校所提出之條件為準。
- 八、經本要點甄選獲錄取為交換學生者，非因不可抗力之情事應檢附具體證明，並經本校及交換學校同意，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放棄或中輟交換生資格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未遵守者，不得再申請本要點甄選。
- 九、具役男身分之在學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之，於預訂出國日期四十天前，由研究發展處協助交換學生，檢附相關證明，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十、學生於交換期間，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接受校規處置。
- 十一、交換學生需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一份（三千字以上，照片五張以上，解析度一五〇dpi 以上），並配合本校辦理學生交換心得分享會。本校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交換學生繳交之心得報告以供瀏覽。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